

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文件

梅县区科工商务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梅县区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汇聚百万英才来梅创新创业的工作部署，按照《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办公室〈关于成立梅县区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〉》（梅县区委办字〔2025〕14号）要求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梅县区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梅县区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

2025年10月14日



梅县区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汇聚百万英才来梅创新创业的工作部署，按照《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办公室〈关于成立梅县区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〉》（梅县区委办字〔2025〕14号）要求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〈印发梅州市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4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商务〔2025〕7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本区“免费梅州”范围的各类展销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免费展销”），包括：免费提供本区展销场地；免费提供跨区域常驻展区场地（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设立的常驻展示区、专场展销会等）；免费提供境外或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展会展位；免费提供本地展销活动展位（含“梅品惠”等自有品牌展会、创业市集、特色产业展等）。

第三条 区科工商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是全区“免费展销”空间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全区“免费展销”空间的政策制定、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等工作。属地镇人民政府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及有关展会主办单位是“免费展销”主体责任单位。

第四条 在开展“免费展销”工作中，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；对因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偏差，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。

第二章 “免费展销” 条件

第五条 在我区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，且需在相关展销活动中参展的个人、创业团队、外贸企业，以及有意向在我区组织展会活动的会展服务企业，可以申请“免费展销”。

第六条 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规划不少于6个超过1000平方米的场地，免费提供给会展服务企业或相关机构用于组织各类展销活动。每场展销活动需设置不少于20个免费标准展位（9平方米/个，含基础展位及大型展位拓展空间）。

第七条 在广州、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，建设至少1个县域特色产业常驻展示区，为相关企业免费提供1-6个月的免费展位（含独立展柜、共享洽谈区），展示特色产品、产业技术成果。

第八条 每年牵头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、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或境外重点区域，参加不少于1次展销活动，在“免费梅州”平台提供免费展位。

第九条 在全区范围内举办的展销活动中，按不少于展位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，设置免费展位专区（含基础展位、大型展位），统一纳入“免费梅州”平台对外申请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十条 申请人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，在“梅州事好办”栏目内“免费梅州”版块进行申请，在线提交材料，也可以到区科工商务局现场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。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

括：个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；展销项目计划书（含产品清单、目标市场等）；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违规证明。

第十一条 区科工商务局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重点审核材料完整性、项目合规性及产业匹配度，初审结果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二条 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区科工商务局政务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展销时间和地点。

第十三条 每个申请人原则上每年享受 1 次“免费展销”资格。无正当理由未参展的，取消当年“免费展销”资格。

第四章 管理机制

第十四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。

第十五条 参展方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取消“免费展销”资格：

- （一）展销产品涉及侵权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擅自转租展位或改变展销用途的；
- （三）引发重大投诉或安全事故的；
- （四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各镇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和各部门应加强对“免费展销”的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，为参展方提供政策咨询等综合性服务，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和服务体系。

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“免费展销”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各镇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和各部门应当协助参展方做好沟通协调、展位搭建、网络接入、水电及安保等基础服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梅县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细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，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执行，则适时进行调整。

